



財團法人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 第 14 屆獎學金

設立宗旨：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為獎勵品學兼優學生，積極向上，關懷鄉土，弘揚扶輪社社會服務之精神，特設置財團法人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制定財團法人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第 14 屆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獎勵對象：凡設籍於嘉義縣、嘉義市就讀國內各大學院校「大學部在學學生」，審查後擇優錄取十名(含五位冠名獎學金)，每名獎學金為新台幣 5 萬元整。

獎勵條件：凡合乎本辦法獎勵對象，並同時具有下列條件在學學生，均得向本基金會申請獎勵。

- 一、106 學年度大學學業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
- 二、非扶輪社員之子女者。

申請必備文件:請檢附書面及電子檔各一份。

- 一.申請書乙份(向學校或本基金會 E-mail 索取)，黏貼二寸半身近照 1 張
- 二.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乙份
- 三.就讀大學院校之獎懲證明正本乙份
- 四.自傳及獎學金應用計畫乙份
- 五.就讀之系所教授推薦函(至少乙份)
- 六.106 學年度大學學業成績單證明書正本乙份
- 七.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請向戶政機關申請)
- 八.國際性、全國性比賽或其他特殊表現之相關資料(無則免付)
- 九.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向學校或本基金會 E-mail 索取)

申請日期與送件地點：本獎學金申請日期 請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前**以掛號郵件擲寄。(以郵戳為憑)

嘉義市文化路郵政信箱 50 號 財團法人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 收

電子檔請傳送至 mail: west1992@ms48.hinet.net(註明獎學金申請) 電話：(05)238-7936

財團法人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

第 14 屆獎學金實施辦法

107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議修正

第一條 設立宗旨：

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為獎勵品學兼優學生，積極向上，關懷鄉土，弘揚扶輪社社會服務之精神，特設置財團法人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制定財團法人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第 14 屆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凡設籍於嘉義縣、嘉義市就讀國內各大學院校「大學部在學學生」，審查後擇優錄取十名(含五位冠名獎學金)，每名獎學金為新台幣 5 萬元整。

第三條 獎勵條件：

凡合乎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並同時具有下列條件之在學學生，均得向本基金會申請獎勵。

- 一、106 學年度大學學業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
- 二、非扶輪社員之子女者。

第四條 申請必備文件：請檢附書面及電子檔各一份。

- 一、申請書乙份(向學校或本基金會 E-mail 索取)，黏貼二寸半身近照 1 張
- 二、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乙份
- 三、就讀大學院校之獎懲證明正本乙份
- 四、自傳及獎學金應用計畫乙份
- 五、就讀之系所教授推薦函(至少乙份)
- 六、106 學年度大學學業成績單證明書正本乙份
- 七、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請向戶政機關申請)
- 八、國際性、全國性比賽或其他特殊表現之相關資料(無則免付)
- 九、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第五條 申請日期：

為 107 年 12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15 日，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第六條 申請送件地點：

申請本獎學金應檢具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文件，於截止日期前，以掛號郵寄：

嘉義市文化路郵政信箱 50 號 財團法人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 收

電話：(05)238-7936 傳真：(05) 238-4177 電子箱:west1992@ms48.hinet.net

第七條 申請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基金會不予受理：

- 一、申請資格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者。
- 二、所附文件不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者。
- 三、逾期申請者。

第八條 評審：

申請學生經本基金會審查通過並擇優錄取者，由本基金會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另函通知就讀學校及申請人。

第九條 頒獎：

經錄取者應由本人著正式服裝親自領獎，並參加嘉義西區扶輪社 108 年擇期舉行的表揚典禮或例會接受表揚，其時間、地點隨函通知。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1、本人_____同意將參與**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第 14 屆獎學金**申請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表格及相關文件，作為該基金會審查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亦同意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毋庸退件。
- 2、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本基金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之服務。

此致

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

簽 名：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